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Future Empire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在聯交所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4,051,200股經緯天地股份，總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約為2,269,000港元。每股經緯天地股份之平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約為0.560港元。

過往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Future Empire在聯交所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748,800股（假設經緯天地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已生效）經緯天地股份，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約為1,977,000港元。該748,800股經緯天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經緯天地已發行股本約0.019%。

過往出售事項出售748,800股經緯天地股份已於本公告日期前完成。過往出售事項之代價約1,977,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概無有關過往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超過5%，故過往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於過往出售事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落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載之交易分類而言，出售事項須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在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合併計算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Future Empire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在聯交所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4,051,200股經緯天地股份，總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約為2,269,000港元。每股經緯天地股份之平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約為0.560港元。

將予出售之上市證券

該4,051,200股經緯天地股份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3,572,000港元。

該4,051,200股經緯天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經緯天地已發行股本約0.101 %。

經緯天地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77）。經緯天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ii)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iii)信息及通信技術集成服務；(iv)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v)軟件或硬件銷售；及(vi)金融科技業務。

以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經緯天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18,527	278,223
除稅前溢利	15,853	21,916
本年度溢利	15,239	20,140
資產總額	330,829	325,321
資產淨值	215,080	200,367

代價

出售事項總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約為2,269,000港元及出售事項的每項交易的對價均基於交易執行時在聯交所所報買入及賣出價計算。

每股經緯天地股份之平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約為0.560港元。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4,051,200股經緯天地股份之買方

由於出售事項的交易乃於聯交所進行，董事並不知悉4,051,200股經緯天地股份之買方身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每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完成

出售事項中各項交易之完成於該等交易執行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落實。

有關本集團及FUTURE EMPIRE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中藥保健品、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

Future Empir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提供一個良好機會為Future Empire於經緯天地之投資套現並得額外現金流。鑑於出售事項乃按當時市價在聯交所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擬將出售事項總代價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往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Future Empire在聯交所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748,800股（假設經緯天地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已生效）經緯天地股份，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約為1,977,000港元。該748,800股經緯天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經緯天地已發行股本約0.019%。

過往出售事項出售748,800股經緯天地股份已於本公告日期前完成。過往出售事項之代價約1,977,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概無有關過往出售事項之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超過5%，故過往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交易。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Future Empire預期就出售事項確認虧損（除稅前）約11,303,000港元，即出售事項總代價約2,269,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與4,051,200股經緯天地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13,572,000港元之間之差額。

出售事項完成後，Future Empire將不再持有任何經緯天地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於過往出售事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落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載之交易分類而言，出售事項須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在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合併計算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Future Empire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在聯交所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 4,051,200 股經緯天地股份，總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約 2,269,000 港元
“Future Empire”	指	Future Empi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以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約 1,977,000 港元出售合共 748,800 股（假設經緯天地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已生效）經緯天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緯天地」	指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77）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維正先生、黎學廉先生及曾展鵬先生。